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易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德

被告 柯麗梅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吳書榮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或仲裁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原告並應於10日內就兩造間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糾紛提付仲裁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第1項之訴訟，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仲裁成立，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，仲裁法第4條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被告所抗辯兩造間系爭工程合約書第25條約定，因系爭合約產生之糾紛，兩造同意交付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處理等事實，為原告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復有系爭工程合約書在卷可憑。是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10日內提付仲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

